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119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727,400 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即 38,785,993.79 元 =861,910,973 股（总股本 868,638,373 股 − 回购股份 6,727,400 股）× 0.045 元 / 股。

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 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 ÷ 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8,785,993.79 ÷ 868,638,373=0.0446514 元 / 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

3、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按照上述原则和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0）=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446514 元 / 股。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的最新的总股本 868,638,373 股，扣除“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6,727,400 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约 38,785,993.79 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自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2、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6,727,400 股，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868,638,373−6,727,400=861,910,973（股），即以 861,910,97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6,727,400 股后的 861,910,9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0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9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9 月 29 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9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9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3	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2	02*****138	吴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9 月 22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除权除息参考价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元）=（868,638,373−6,727,400）÷ 10 × 0.45=38,785,993.79 元。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 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 ÷ 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8,785,993.79 ÷ 868,638,373=0.0446514 元 / 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按照上述原则和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0）=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446514 元 / 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及 9 月 17 日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七、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与公共关系部

2、咨询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 1888 号（江宁开发区）

3、咨询联系人：袁琴、时雁

4、咨询电话：025-5278559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120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概述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 / 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7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33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及 9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时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的最新的总股本 868,638,373 股，扣除“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6,727,400 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约 38,785,993.79 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自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即 38,785,993.79 元（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861,910,973 股（总股本 868,638,373 股 − 回购股份 6,727,400 股）× 0.045 元 / 股。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 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 ÷ 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8,785,993.79 ÷ 868,638,373=0.0446514 元 / 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按照上述原则和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0）=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446514 元 / 股。

三、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根据上述约定，自 2021 年 9 月 25 日起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9.96 元 / 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 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 每股现金红利 =30 元 / 股 −0.0446514 元 / 股 =29.96 元 / 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96 元 / 股的条件下，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89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78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周四）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关于核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6 号）的核准，公司最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5,601,65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1 元，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将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 1,528,799,177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84,400,832 股。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 5.91 元 / 股调整为 5.5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

二、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用于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

三、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六、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周一）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周四）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奕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所做出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定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14:30 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 1 号楼 10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预计 2021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议案 1、2 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3 涉及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不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 2021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 9:00 至 11:30，14: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源路 33 号岭南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平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传　　真：0769−22492600

电子邮箱：ln@lingnan.cn

邮　　编：523129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源路 33 号岭南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17”，投票简称为“岭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1 * GB3 ① 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 = 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2 * GB3 ② 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在 2 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除累积投票制以外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 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 2021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6 号）的核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55,601,65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4,999,988.5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448,680.8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9,551,307.75 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100107004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专项管理，并与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均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丙方”）签订《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98899991013000157833	67,000,000.00	新郑市双洎河综合治理示范段工程（EPC）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44274801040031403	115,999,988.55	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水环境整治二期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大朗支行	483007617013000196936	60,000,000.00	深圳市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Ⅱ标
4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548000000333666	35,000,000.00	南充市清泉寺公园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00572819002098	43,000,000.00	红河州建水县西庄紫陶小镇建设项目（一期）1 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茶山支行	955088007784440036 1	25,000,000.00	广东三水云东海国家湿地公园建设（B 标）
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粤能支行	800000196201000004	27,000,000.00	韶关市韶州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合计			372,999,988.55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包含部分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3,448,680.80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9,551,307.75 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上表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章洁、张涛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甲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章洁、张涛或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以较低者为准），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签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岭南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6 号）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55,601,65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4,999,988.5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448,680.8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9,551,307.75 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1001070045 号《验资报告》。

根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郑市双洎河综合治理示范段工程（EPC）	56,868.75	16,000.00
2	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水环境整治二期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41,714.88	28,000.00
3	深圳市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Ⅱ标	19,863.26	12,000.00
4	南充市清泉寺公园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6,473.00	10,000.00
5	红河州建水县西庄紫陶小镇建设项目（一期）1 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3,245.88	7,000.00
6	广东三水云东海国家湿地公园建设（B 标）	7,088.26	6,000.00
7	韶关市韶州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6,820.00	8,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207,074.03	122,000.00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具体情况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决定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新郑市双洎河综合治理示范段工程（EPC）	56,868.75	16,000.00	6,700.00
2	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水环境整治二期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41,714.88